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安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选一次。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分为“泰安市青年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市青年科技创新奖）、“泰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市科技进步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与社会效益。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市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奖励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市奖励委员会下设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市奖励办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奖励委员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市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七条 市青年科技创新奖的奖励范围：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

（一）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做出较大的贡献的。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出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系统，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学术界公认的研究成果，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

第九条 市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6名。

市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100项。

第十条 市青年科技创新奖、市科技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由下列单位提名：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三）国家、省驻泰单位；

（四）市奖励办认定的其他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名：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十三条 个人、组织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按规定提供提名材料。

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在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应对提名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实填写提名意见，向市奖励办公室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市奖励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初审。市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初审结果复审后提出授奖项目建议。

第十六条 授奖项目建议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授奖项目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第十八条 市奖励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由市评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市奖励办公室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通知异议方以及提名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市奖励委员会根据市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授奖项目建议及对异议内容的处理情况，作出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的决议，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准，可以授予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推动社会科技奖励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对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